附件10

**食品安全监督意见书（专用模板）**

（ ）第 号

被监督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1.你单位应协助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伤害人员立即到正规医疗机构接受诊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技术机构的调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2.对依法查封的场所和物品，未经我局监管人员解除控制措施，任何人不得损坏封条，不得使用或转移、处理场所内的有关物品。

3.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可疑食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应立即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

4.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出现新增疑似病例时应立即报告辖区卫生部门并积极协助诊治。

5.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意识与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自律，自觉守法经营，积极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6.对检查笔录中指出的问题限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完成整改后主动将整改报告及相关图片报送我局监管人员。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将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7.其它意见：

当事人签收：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卷宗备查，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